

首都博物馆日常信息化运维--官方网站系统运
维项目

遴 选 文 件

项目名称：首都博物馆日常信息化运维--官方网站系统运
维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0610-2440NF030780

采 购 人：首都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8 月 22 日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采购邀请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首都博物馆（采购人）的委托，就如下项目采用馆内遴选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包号：0610-2440NF030780
- 2.项目名称：首都博物馆日常信息化运维--官方网站系统运维项目
- 3.采购方式：馆内遴选
- 4.项目预算金额（含税）：47.73 万元/年
- 5.采购需求：首都博物馆日常信息化运维--官方网站系统运维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6.服务期限：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遴选文件

1. 时间：2024年08月23日至2024年08月29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406室（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71号）。
3. 方式：现场领购。
4. 售价：每份人民币200元。遴选文件售后不退。供应商须在www.bjzb.com网站注册（免费注册）后方可购买遴选文件，任何未在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遴选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不得参加遴选。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9月0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地点：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305会议室（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71号）。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9月0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305会议室（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71号）。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 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3)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其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公告信息发布在“首都博物馆”官方网站“首博公告”栏目中。

七、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首都博物馆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

联系方式: 010-633633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联系方式: 高岩、刘丽 010-840492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高岩、刘丽

电 话: 010-84049216

传 真: 010-84046635

电子信箱: gaoyan@bjzb.com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帐号: 102650000005241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踏勘联系人：					
	遴选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首都博物馆日常信息化运维--官方网站系统运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首都博物馆日常信息化运维--官方网站系统运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首都博物馆日常信息化运维--官方网站系统运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遴选保证金	遴选保证金金额： (1) 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 (2) 转账支票、汇票、电汇；或 (3) 担保函方式。 遴选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号：10265000000524102 摘要：（项目编号）遴选保证金					
11.7.5		遴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p>采购人是否授权遴选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认。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分优劣顺序确认。</p>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_____。</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方式</u> 。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010-84049216</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215 室</u>。</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u>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费，依据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标准执行。</u></p> <p><u>代理费将以现金、转账支票（北京地区）或汇票的方式进行收取；</u></p> <p><u>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u></p>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提交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关于履约保证金的其他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本项目不适用）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遴选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遴选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遴选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办库〔2008〕248号文）。

4.1.2 （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本项目不适用)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
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
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
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
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
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
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
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
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
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
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

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

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遴选有关的费用，无论遴选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遴选文件

6 遴选文件构成

6.1 遴选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遴选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遴选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遴选文件做出

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遴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遴选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遴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遴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遴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遴选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遴选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遴选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

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遴选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遴选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遴选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遴选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遴选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0.5 超过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的报价，**其响应无效**。

11 遴选保证金

-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遴选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交纳遴选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遴选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遴选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遴选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遴选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本项目不适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遴选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遴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遴选的供应商的遴选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遴选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遴选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遴选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遴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

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遴选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遴选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6份、电子版2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形式。响应文件的电子版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
- 13.3 （本项目不适用）联合体的响应文件可只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资格证明文件除外），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代表签署，但须附联合协议（格式附后，详见附件 3-1）以及联合体牵头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本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 13.6 响应文件建议采用胶装形式进行装订。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递交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

版”字。

- 14.2 为方便遴选，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表明“报价一览表”字样，在递交文件时单独递交。
- 14.3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供应商应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表明“保证金”字样，在递交文件时单独递交。
- 14.4 所在密封袋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响应文件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响应文件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遴选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4.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并加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4.6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及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未“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遴选公告或遴选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递交地点应是遴选公告或遴选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 15.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遴选小组将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遴选小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遴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6.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 评审

17 组织遴选

-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遴选。遴选小组确认密封情况，并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足3家的，遴选终止。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遴选小组

- 18.1 遴选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遴选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首都博物馆”官方网站“首博公告”栏目中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遴选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遴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任意一次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遴选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本项目不适用）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

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遴选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遴选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遴选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遴选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分支机构应提供其上级法人单位授权其签约履约的授权书）	提供证明文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遴选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g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遴选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本项目不适用）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本条不适用本项目）如遴选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本条不适用)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本项目不适用)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遴选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3-3 项规定的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 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 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4	遴选保证金	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提交遴选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文件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遴选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遴选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遴选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6	签署、盖章	按照遴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	否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遴选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和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号条款要求；	否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遴选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是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遴选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

-
- 参加遴选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 2.2 在谈判过程中，遴选小组可以根据遴选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遴选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遴选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遴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遴选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遴选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遴选文件的变动情况和遴选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遴选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遴选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遴选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遴选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遴选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遴选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

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谈判结束后，遴选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遴选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谈判进度另行通知。
- 2.7 遴选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遴选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遴选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遴选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遴选。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遴选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遴选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遴选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列3.2.2-3.2.5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

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本项目不适用)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遴选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4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遴选文件★号条款或遴选文件技术指标超出遴选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遴选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遴选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遴选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 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遴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遴选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遴选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遴选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 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评分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遴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

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遴选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遴选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遴选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20)	资质及认 证 (5 分)	<p>1、具有 CMMI (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认证 3 级或以上认证证书, 提供的得 1 分, 不提供的得 0 分;</p> <p>2、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 提供的得 1 分, 不提供得 0 分;</p> <p>3、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 提供的得 1 分, 不提供得 0 分;</p> <p>4、具有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提供的得 1 分, 不提供得 0 分;</p> <p>5、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提供的得 1 分, 不提供得 0 分。</p> <p>注 1: 以上认证证书需为国家认可的专业认证机构出具的, 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p> <p>注 2: 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业绩 (15 分)	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案例 (提供有效合同、协议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需包括合同或协议首页、金额页、盖章页) 每提供 1 个得 3 分, 满分 15 分。
2	服务方案 (70 分)	需求理解 (6 分)	<p>对本项目的理解与认识透彻, 对项目的理解准确, 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有偏差的, 得 6 分;</p> <p>对本项目的理解与认识不到位, 对项目的重点、难点把控不清晰, 虽然进行了措施的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 得 3 分;</p> <p>对本项目的理解与认识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内容缺失, 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方案 (24 分)	<p>根据第四章采购需求“三、服务要求”中的“技术支持服务”、“系统运维服务”、“重要安全保障期和重大技术改造的技术支持服务、应急方案设计与预演服务、咨询服务、其他服务：技术培训与定期技术交流”的内容, 每一项的服务方案最高得 4 分 (共 6 项) :</p> <p>服务方案内容丰富具体, 思路清晰, 针对不同服务内容有所细化, 实施方案贴合项目实际, 方案全面、周到、细致, 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需要的, 得 4 分;</p> <p>服务方案内容具体, 思路清晰, 虽然进行了方案的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 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 得 2 分; ;</p> <p>服务方案内容思路不清晰, 实施方案不具体, 阐述内容简短, 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项目团队 (17 分)	<p>项目经理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项目经理简历，具有有效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高级工程师证书，满足得 3 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驻场技术人员技术能力全面涵盖了网络存储安全、主机、数据库等领域并贴合本项目情况，具有 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满足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驻场人员 Oracle 认证证书、存储认证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专业证书复印件及相关工作履历说明等，否则不得分。</p> <p>后备驻场队伍要求： 1、网络及安全维护值守人员具有 CISP 证书得 2 分； 2、存储及主机专门值守人员，具有 IBM Certified Specialist 或以上级别的认证证书得 2 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p>人力资源保障方案内容丰富具体，人力资源充足，配置合理，分工明确，贴合项目实际。团队成员熟悉承担项目涉及的领域，有相关工作的经验，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需要的，得 8 分；</p> <p>人力资源保障方案内容具体，人力资源配置合理，分工明确。团队部分成员熟悉承担项目涉及的领域，有相关工作的经验，得 6 分；</p> <p>人力资源保障方案内容及人力资源配置有所欠缺。团队成员缺乏相关工作的经验，得 4 分；</p> <p>人力资源保障方案内容缺失，人力资源数量及配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针对供应商提供的人员稳定性制订保障方案。</p> <p>保障方案内容具体，思路清晰，措施贴合项目实际，行之有效，能够保障项目正常实施，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需要的，得 6 分；</p> <p>保障方案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得 4 分；</p> <p>保障方案内容缺失，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人员稳定性 (6 分)	<p>针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和方案。</p> <p>质量保证措施和方案内容具体，思路清晰，措施贴合项目实际，行之有效，能够保障项目正常实施，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需要的，得 5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和方案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得 3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和方案内容缺失，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质量保障 方案 (5 分)	

		<p>咨询服务及其他服务方案(4分)</p> <p>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咨询服务及其他服务方案。 咨询服务及其他服务方案内容具体，思路清晰，措施贴合项目实际，行之有效，能够保障项目正常实施，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需要的，得4分； 咨询服务及其他服务方案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得2分； 咨询服务及其他服务方案内容缺失，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重大活动保障及应急预案(8分)</p> <p>针对供应商提供的重大活动保障及应急预案。 重大活动保障及应急预案内容具体，思路清晰，措施贴合项目实际，行之有效，能够保障项目正常实施，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需要的，得8分； 重大活动保障及应急预案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得4分； 重大活动保障及应急预案内容缺失，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p>
3	价格(10分)	<p>满足遴选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遴选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遴选报价得分 = (遴选基准价/最后报价) × 10</p> <p>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p>
合计 10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首都博物馆官方网站于 2006 年正式发布，在首都博物馆的展览宣传、重大活动通知、重要信息通报、观众服务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了保证网站系统稳定、安全地运行，更好地服务公众，需要专业的运维团队对系统进行 7*24 小时不间断的维保服务。

官方网站系统运维项目是首都博物馆日常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的一个子项目，主要包括网站系统软件及部分硬件的维保工作，主要包括以下部分：

- 1、成立专业维保团队进行 7*24 小时不间断的维保服务，至少固定 1 人 5*8 小时驻场，对网站系统软硬件进行实时监控，及时排除故障；
- 2、对各软件系统的配置进行优化，提升应用的健壮性与安全性；
- 3、负责各软件产品的版本升级与兼容性测试工作，包括因第三方软件升级需要的支持、故障修复、定期巡检、数据备份、现场和远程技术支持；
- 4、对网站进行美化、修改和完善，并根据馆内需求和社会热点，更新专题及栏目内容。

服务期限：2024年10月28日 至 2025年10月27日。

二、采购服务内容

（一）采购服务内容

服务方应对首都博物馆官方网站软硬件系统进行维护管理，并对网站的规划和建设提供建议，对重大事件提供技术保障及服务规范，保障整个网站系统具有较强的系统安全性和灾难恢复能力。监控系统运行情况和互联网内容发布是否合规，随时检查预约情况，监控网站是否被攻击，是否被篡改，监控社会公众在论坛发布的文章内容，对用户留言及时反馈，随时制作热点专题，发布重要通知，随时检查服务器硬件使用情况。

供应商应提供以下服务项目：

- (1) 技术支持服务
- (2) 系统运维服务
- (3) 驻场服务

(4) 重要安全保障期和重大技术改造的技术支持服务

(5) 应急方案设计与预演服务

(6) 咨询服务

(7) 其他服务：技术培训与定期技术交流

以上服务的具体内容描述见清单。

(二) 服务内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级别
一	软件维护		
1	网站内容管理维护	对支持多站点的网站内容管理系统进行技术维护，根据用户要求进行配置。	7*24
2	网站发布系统维护 (翔宇 版本号： 4.0.0.1)	对支持多站点的网站内容发布系统进行技术维护，根据用户要求进行配置。	7*24
3	全文检索服务 (翔宇 版本号： 4.0.0.1)	对全文检索系统进行维护，每月检查索引建立情况。	7*24
4	网站访问流量统计分析服务 (PHPStat 流量统计 1.0 翔宇版)	根据首都博物馆需求，对网站访问量进行统计分析，包括访问量、最多访问栏目等内容。	7*24
5	观众预约数据管理前台系统维护	对首都博物馆观众预约数据管理前台系统进行维护，根据用户要求进行配置。	7*24
6	观众预约数据管理后台维护	对首都博物馆观众预约数据管理后台系统进行维护，根据用户要求进行配置。	7*24
7	投票系统管理维护	对投票系统进行维护，根据用户要求进行配置，保障稳定运行。	7*24
8	留言板系统管理维护	对留言板系统进行维护，根据用户要求进行配置，	7*24

		保障稳定运行。	
9	热点及展览专题更新	根据用户要求,在首都博物馆重大活动等期间更新专题,不少于服务期内临展个数。	7*24
10	我的博物馆系统维护	对我的博物馆系统进行维护,根据用户要求进行配置。	7*24
11	网站论坛系统维护	对论坛系统进行维护、升级,根据用户要求进行配置。	7*24
12	志愿者俱乐部系统维护	对志愿者俱乐部系统进行维护、升级,根据用户要求进行配置。	7*24
13	页面维护	根据社会用户反馈、首都博物馆要求对页面进行页面构架及 UI 风格维护调整,手动调整紧急热点内容。	7*24
14	节假日、重大事件应急职守	节假日配合首都博物馆进行假日职守工作安排。重大事件配合首都博物馆应急响应。	7*24
15	网站内容管理技术服务 (方正奥德网站统一信息平台软件)	针对网站内容管理、模板管理、工作量统计、系统分析、图标管理、资料库管理、值班管理、视频中心、公告管理、敏感字词表管理、频道栏目管理、稿件类型管理、专题管理、个性化工作台管理等后台维护模块技术支持。	7*24
16	发布系统内容技术服务 (方正畅网 WebManager 网站信息发布管理系统)	针对网站发布系统日志管理、模板管理、工作量统计、系统分析、图标管理、资料库管理、值班管理、视频中心、公告管理、敏感字词表管理、频道栏目管理、稿件类型管理、专题管理、个性化工作台管理等后台维护模块技术支持。	7*24
17	中国博物馆协会博物馆数字化专业委员会网站站点维护	中国博物馆协会博物馆数字化专业委员会网站站点现有页面维护。	7*24
18	中国博物馆协会博物馆数字化专业委员会	中国博物馆协会博物馆数字化专业委员会网站站点页面、模板制作、数据录入服务。	7*24

	网站站点模板制作、数据录入服务		
19	博物院杂志栏目维护	博物院杂志栏目现有页面维护。	7*24
20	博物院杂志栏目模板制作、数据录入服务	博物院杂志栏目模板制作、数据录入服务。	7*24
21	首都博物馆主站站点模板制作、数据录入服务及发布培训	首都博物馆站点模板制作、数据录入服务及对首博网站内容新增发布人员进行培训。	7*24
22	首博少儿版网站站点维护	首博少儿版网站站点 8 个子栏目及现有页面的维护管理。	7*24
23	首博少儿版网站站点模板制作、数据录入服务	首博少儿版网站站点模板制作、数据录入服务。	7*24
24	网站内容管理数据服务	对 CMS 数据进行定期备份，紧急情况下对数据进行恢复。	7*24
25	网站发布系统数据服务	对网站发布系统数据进行定期备份，紧急情况下对数据进行恢复。	7*24
26	观众预约数据管理大 数据服务	对观众预约数据管理系统数据进行定期备份，紧急情况下对数据进行恢复。	7*24
27	MySQL 数据服务	针对 MySQL 数据库支撑的流量统计、互动社区等系统的数据每日进行双备，紧急情况下对数据进行恢复。	7*24
28	固定专题更新	根据用户要求，在维护期内对春节、中秋、国庆等重大节日更新专题。	7*24
29	weblogic 应用服务器 进行日常监控 (版本号: BEA WebLogic Platform 8.1)	对 weblogic 应用服务器进行日常监控，保证 weblogic 应用服务器正常运行。	7*24
30	apache Web 服务器进	对 apache Web 服务器进行日常监控，保证 apache	7*24

	行日常监控(版本号： Apache web 2.2)	Web 服务器正常运行。	
31	trans 服务进行日常监控	对 trans 服务进行日常监控, 保证 trans 服务正常运行。	7*24
32	驻首都博物馆现场服务	按首博管理要求, 提供 1 人驻场服务, 监控系统运行情况和互联网内容发布是否合规, 随时检查预约情况, 监控网站是否被攻击, 是否被篡改, 监控社会公众在论坛发布的文章内容, 对用户留言及时反馈, 随时制作热点专题, 发布重要通知。	7*24
33	Oracle 数据服务 (版本号：10.2.0)	针对 Oracle 数据库支撑的系统的数据进行优化管理, 每日进行双备, 紧急情况下对数据进行恢复。	7*24
二	硬件维护		
1	机架服务器 2 台 型号：IBMx3850x5 购置于 2013.6	定期巡检服务/故障修复服务/优化配置服务/电话技术支持服务/技术资料服务/固件更迭服务/备件更换（包括内存卡、内存条、硬盘、电源、RAID 卡、处理器）/发生故障时提供备机	7*24
2	光纤交换机 1 台 型号： IBM2498-B24/24E 购置于 2013.6	定期巡检服务/故障修复服务/优化配置服务/电话技术支持服务/技术资料服务/固件更迭服务/发生故障时提供备机	7*24
3	路由器-网康 型号：BJ-I440 购置于 2013.4	定期巡检服务/故障修复服务/优化配置服务/电话技术支持服务/技术资料服务/固件更迭服务/发生故障时提供备机	7*24

三、服务要求

1 技术支持服务

1. 1 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1. 1. 1 服务描述

供应商通过电话为首都博物馆提供技术支持，协助首都博物馆解决网站系统日常运行中的问题。

1. 1. 2 服务要求

供应商设立专属技术支持热线，保证首都博物馆获得网站系统日常维护的技术支持，保证首都博物馆关于网站的技术性问题得到及时、有效的解答。

供应商保证技术支持热线电话 95%。以上的呼叫接通时间小于 30 秒；当供应商需要查阅相关资料再对首都博物馆的问题进行回复时，应确保在 30 分钟内回复。

1. 2 技术资料服务

1. 2. 1 服务描述

供应商为首都博物馆提供保证网站系统正常运行的必要技术资料(含技术和商业机密的除外)。

1. 2. 2 服务要求

供应商为首都博物馆提供有关产品知识、操作手册、设备运行维护经验、产品维保信息、技术文档、设备档案等资料。常用资料应提供纸质文档。

2 系统运维服务

2. 1 服务方案设计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采购服务内容，制定运维服务工作方案，方案至少涵盖以下内容：

- (1) 硬件运维工作方案

-
- (2) 软件（系统软件、中间件、数据库、发布系统等）运维工作方案
 - (3) 网站内容制作服务方案
 - (4) 故障响应处理方案
 - (5) 驻场工作方案
 - (6) 维保项目团队管理方案
 - (7) 维保服务质量保证工作方案

服务方案应在入场后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细化，并在工作过程中不断改进。

2.2 系统故障修复服务

2.2.1 总体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首都博物馆申告的故障级别，采取必要的服务措施（包括调整），尽快修复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可通过电话指导、现场服务等方式进行故障修复，并保证满足双方约定的服务等级中相应故障级别所规定的时限。

根据故障的严重程度和影响程度的不同，故障级别高到底分为一级故障、二级故障、三级故障。当故障没有在规定时限内恢复或解决时，故障级别将自动升级。

一级故障（重大故障）指系统出现瘫痪、系统运行中断、性能全面退化或者导致关键业务数据丢失的故障；

二级故障（主要故障）指系统出现的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系统性能部分退化的故障以及可能造成系统瘫痪或业务中断的重大隐患；

三级故障（次要故障）指影响系统功能和性能，但核心业务不受影响的故障。

2.2.2 服务要求

对应不同的故障等级，供应商应提供不同级别的服务。要求能体现出服务的响应团队和紧急程度的不同。并对每种级别的服务工作方式有明确的说明。

2.2.3 电话响应

供应商应提供全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当系统出现故障时，

首都博物馆通过供应商指定的值班响应电话进行报修，供应商保证对首都博物馆报修的规定时间内响应。

2.2.4 电话支持服务

对于能够通过电话指导并解决的故障，可通过电话在线对故障进行诊断，查找故障出现的原因，指导现场维护人员处理故障。

2.2.5 现场服务

对于通过电话支持不能解决的设备故障，供应商应迅速提供现场支持服务，安排技术支持工程师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解决方案，并最终排除故障。

2.2.6 对故障恢复和故障解决时限的要求

供应商保证对于关键的硬件故障（如：一级故障），业务恢复时限为 4 小时，故障修复时限为 48 小时；二级故障的业务恢复时限是 8 小时，故障修复时限为 48 小时；三级故障的故障修复时限 72 小时。如果确定为设备硬件故障，供应商需免费为首都博物馆修理故障硬件，并在故障硬件修理期间免费提供设备备件供首都博物馆使用；如果故障硬件损坏无法修复，供应商需免费提供设备硬件为首都博物馆进行更换。

2.2.7 故障报告

供应商在故障修复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供详细的故障报告，（故障报告模版由供应商提供）报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首都博物馆申告故障时间/供应商现场服务时间/故障修复时间

供应商技术支持工程师/首都博物馆配合工程师

故障现象

故障处理过程，解决办法，故障处理结果

故障原因分析

故障预防性维护建议

故障影响范围

2.3 系统巡检服务

2.3.1 服务描述

供应商每月为首都博物馆的官方网站进行巡检，及时发现系统运行中出现的隐患，通过系统调整等手段，减少发生故障的概率，保证系统稳定、高效运行。

2.3.2 巡检报告

供应商在巡检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供详细的巡检报告，（巡检报告模版由供应商提供）报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巡检时间
- 供应商技术支持人员/首都博物馆相关业务人员
- 硬件设备状态
- 系统运行状况
- 应用软件及数据运行状况
- 巡检方式及相关关键数据记录
- 存在问题隐患、影响及原因分析
- 预防性维护建议

2.4 辅助故障定位服务

2.4.1 服务描述

当故障涉及多方设备，首都博物馆技术部门无法进行准确故障定位情况下，供应商需提供技术支持，辅助首都博物馆进行准确的故障定位。

2.4.2 服务说明

辅助故障定位服务技术支持的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技术支持服务，现场服务。

3 驻场服务

3.1 服务描述

供应商通过提供专业人员驻场服务为首都博物馆提供技术支持，协助首都博物馆解决系统日常运行中的问题。

3.2 服务要求

为首都博物馆提供熟悉网络存储安全、主机、数据库等方面的驻场技术人员1人，具有五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针对常规软硬件设备（详见服务内容清单）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立即响应，以最快速度恢复系统运行，再帮助分析问题的原因，形成相关的知识库。

另外，供应商需成立后备驻场队伍，其中至少应包括四名三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要求如下：

配备1名网站建设人员，精通Dreamweaver、JSP等网页设计工具。

配备1名网络及安全维护值守人员，具有网络管理资质证书，熟悉常用网络设备的管理配置方法；

配备1名存储及主机设备值守人员，具有IBM相关认证证书；

配备1名数据库维护值守人员，具有ORACLE的认证证书(OCP)。

以上人员可应采购人具体工作需要进行适当调整。如遇特殊情况，原驻场技术人员不能到场，供应商应从后备驻场队伍中抽调同等或以上资历的工程师到场值守。

3.3 服务报告要求

驻场技术人员应提供：

- 1) 工作日志，记录每日工作内容
- 2) 周报，简述周工作内容、成效及相关数据；
- 3) 月报，总结每月工作内容，制定下月工作计划。

4 重要安全保障期和重大技术改造的技术支持服务

4.1服务描述

在重要安全保障期期间，首都博物馆将根据需要向供应商提出重要安全保障服务请求，供应商收到请求后应提供技术方案支持、电话支持和现场技术保障等技术支持服务。重要安全保障期包括重大节假日、重大宣传报道活动、重要的系统升级扩容期间等。

4.2服务要求

在重点安全保障期期间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需要提供方案支持、电话支持、现场保障等技术支持服务。

以上服务按照服务标准执行，供应商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5 应急方案设计与预演服务

5.1服务描述

应急恢复方案设计与预演的目的在于确保设备发生故障或面对意外灾难时，相关服务能在最短的时间内得以恢复以使正常的运行继续进行，将损失降低到最小限度。

5.2服务要求

供应商需与首都博物馆一起根据首都博物馆业务需求和服务质量要求的前提下，确定应急恢复计划的范围与目标，设计提供应急恢复方案，以保证首都博物馆业务的持续性和可用性。双方需共同讨论以完成应急恢复方案设计。

应急恢复方案设计完成后，甲乙双方应共同参与，完成应急方案的测试预演，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业务需要和达到设定的恢复目标。

供应商应负责对首都博物馆维护人员进行应急方案操作培训以确保需要时可以立即启动。

6 咨询服务

供应商需要有自己的中国 IT 服务资深专家认证的工程师组成的团队，该团队成员要了解熟悉 ITIL 和 ITOM 等 IT 运维管理需求，能够为首都博物馆的 IT 运维服务建设工作提供咨询建议。该团队成员必须要有国家相关权威部门的相关认证，且具有实际的高端运维的项目实施经验。

7 其他服务

采购人需要对系统涵盖的设备与环境进行保养与维护，供应商应定期派专业工程师提供现场服务。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定期和不定期的向采购人提供不同层次的专业技术培训与技术交流。

供应商认为可以提供的其他增值服务。

8 对维保项目组的要求

本次首都博物馆系统设备维保服务项目，供应商应固定项目组人员，对用户提供支持，项目组成员联系方式应全部提供给首都博物馆。

1) 甲、乙双方应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组，项目组成员必须稳定，在项目结束前不得退出或更换，若因特殊原因需调整，需经首都博物馆同意。

2) 供应商在供应商案中必须给出确定的项目经理人选，供应商应承诺在中标后，实际项目开展时由此确定人选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首都博物馆书面许可不得随意更换。

3) 供应商提供的维保服务中，涉及到第三方产品，若出现技术上或法律上的纠纷，应由供应商全权解决，确保不影响项目进度。

4) 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中，首都博物馆有对项目进度进行监督控制的职责和权利，供应商应全面配合，确保人力、物力的定量投入。

9 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9.1、供应商对该项目中各项维护保修服务负总责，提供项目的总体协调和

管理，确保首都博物馆数字化系统稳定、可靠、高效地运行。

9.2、服务期内对该项目维护需更换的设备、材料及软件，供应商应提供与原设备、材料及软件相同的品牌型号或它们的升级产品，或更优于的原品牌、型号、规格的货物，且无需采购人支付额外费用。

9.3、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软件、硬件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且为原装产品，软件必须为正版。

9.4、供应商应做好采购人软件支持服务，根据采购人需求，就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中间件、备份软件、集群软件、网络版杀毒软件等软件系统提供安装配置、补丁安装、升级、故障排除、健康检查、性能优化、辅助故障定位等服务。保证相关第三方软件为安全稳定的版本。

9.5、采购人的应用软件的修改、升级或改版时，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并重新进行相关设备（或软件）的优化，以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

9.6、当有服务内容超出供应商的能力范围，需第三方进行服务时，必须经采购人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后，才能以供应商为主体，外包第三方服务，且采购人不另行付费。

9.7、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做好系统改造和新增项目可行性调查研究，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无偿调用本地技术专家或公司专家团队资源。

9.8、供应商应详细说明专业的服务体系、服务流程以及服务网点的情况。

9.9、供应商应具有详细的故障事件跟踪、升级系统，详细记录故障解决步骤、时间、人员等信息。

10 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10.1 服务质量考核得分计算办法

服务质量考核按每月进行，共包含四个项目：一级故障处理及时率、二级故障处理及时率、三级故障处理及时率、服务满意度，具体计算方法按首都博物馆要求制定。

10.2 有关服务质量的其他要求

当服务期限内，供应商有应解决而未能解决的故障时，首都博物馆有权要求

供应商持续提供服务，直到故障解决为止。

如因供应商服务质量问题造成首都博物馆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赔偿，首都博物馆保留其他索赔权力。

10.3 年度考核评估

服务年度结束，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年度服务总结报告及过程文档，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日志，周报、月报、月度巡检报告、故障响应修复记录，上述材料需须甲方签字确认，由采购人根据服务质量考核数据和供应商技术服务表现进行评估，如评估不合格，采购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必要时要求给与赔偿。

11 其他要求

11.1 投诉受理

除正常的技术支持热线以外，供应商另设立客户投诉渠道，受理首都博物馆对供应商服务的投诉。供应商保证从受理首都博物馆投诉到向首都博物馆初次回复处理意见的时间不超过 8 小时。

供应商对投诉的处理以投诉问题得到解决和首都博物馆满意为结束，时间不得超过半个月。

当首都博物馆向供应商提出技术服务支持需求或投诉没有得到响应的情况下，首都博物馆可以直接向供应商的主管领导提出技术服务支持需求或投诉。

11.2 保密条款

采购人应对网站运维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商业、技术、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将所获知的任何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1.3 其他

(1) 供应商需具有 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认证 3 级或以上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

(2) 项目经理需具有有效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高级工程师证书。

(3) 驻场技术人员技术能力全面涵盖了网络存储安全、主机、数据库等领域并贴合本项目情况，具有 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驻场人员 Oracle 认证证书、存储认证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专业证书复印件及相关工作履历说明等)

(4) 后备驻场队伍要求: 1、网络及安全维护值守人员具有 CISP 证书; 2、存储及主机专门值守人员, 具有 IBM Certified Specialist 或以上级别的认证证书;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登记编号：(2024)首博信息经字第 号

首都博物馆日常信息化运维服务--- 官方网站系统运维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首都博物馆日常信息化运维服务---官方网站系统运维项目

甲方： 首都博物馆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日期： 2024年 月 日

首都博物馆日常信息化运维服务---官方网站系统运维项目合同

1. 合同说明条款

1.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首都博物馆日常信息化运维服务---官方网站系统运维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2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成交通知书；
- (2) 合同书；
- (3) 合同附件及补充文件；
- (4) 邀选文件（含邀选文件补充通知）；
- (5) 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补充文件。

乙方在成交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合同条件优于甲方在邀选文件中要求的合同条件的，以乙方承诺的合同条件为准。

2. 服务内容

2.1 项目基本情况：为保证首都博物馆官方网站系统的稳定可靠运行，乙方应对首都博物馆官方网站软硬件系统进行维护管理，主要包括故障修复、定期巡检、数据备份、现场和远程技术支持。并对网站的规划和建设提供建议，对重大事件提供技术保障及服务规范，保障整个网站系统具有较强的系统安全性和灾难恢复能力。

2.2 服务内容：乙方应提供以下服务项目：

- (1) 技术支持服务
- (2) 系统运维服务
- (3) 驻场服务
- (4) 重要安全保障期和重大技术改造的技术支持服务
- (5) 应急方案设计与预演服务

(6) 咨询服务

(7) 其他服务：技术培训与定期技术交流

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乙方成交响应为准。乙方具体服务方案见合同附件二《首都博物馆网站运维服务方案》、附件三《首都博物馆网站硬件设备运维方案》及附件四《首都博物馆网站故障紧急处理应急预案》。

2.3 服务验收

乙方应于每个服务年度结束前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即是验收报告），经甲方确认并盖章通过，即可通过验收。

2.4 项目实施周期： 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3. 项目金额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万元）。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非合同另有约定，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其中：

年度技术服务费	年度技术服务费（大写）
_____万元，最高不超过财政实际批复 金额	_____万元，最高不超过财政实际批复 金额

4.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上述保证金后，向乙方支付年度技术服务费的30%；2025年财政审批金额下达后，甲方于6月30日前向乙方支付年度技术服务费的70%。

服务期满，乙方向甲方提供年度运维工作报告并通过甲方审核验收后，经甲方确认乙方已全部完成工作交接后，且没有因乙方违约导致扣款的，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乙方违约或有法定、约定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况，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乙方仍有支付义务并补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可以为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方式进行提交。若乙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则保函应具备如下内容：1)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独立保函除外)；2)保证的范围包括合同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合同金额的5%）；3)保证的期间应涵盖合同履行(包括保修期，如有的话)的全部期间；4)对甲方提出索赔要求的条件应合理设置，即要求甲方提交索赔申请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即可；5)提供保函人应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6)如提供独立保函的，应注明“见索即付”字样；7)独立保函的到期日无论以事件还是以日历天设定，均须涵盖质保期满和甲方主张权利的合理期间；8)独立保函不得设定索赔时需交回保函正本等明显不合理或不符合国际商会保函规则的条款。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保函，甲方不予接受。被甲方接受的保函，将作为合同附件。

5. 知识产权条款

- 5.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5.2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力）及衍生权力均由甲方享有，凡有必要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须由甲方办理专利申请。
- 5.3 对在项目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都受本条款的保护和约束。

6. 服务质量考核

- 6.1 甲方依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项目服务质量考核办法及服务工作方案，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
- 6.2 如果乙方没有满足服务质量考核标准，乙方除了应采用补救措施外，甲方有权力要求乙方给予一定的赔偿。
- 6.3 乙方应当每月向甲方提交月度工作总结报告，接受甲方的评审；甲方应

当在收到服务工作总结报告后10日内对报告进行评审或提出质疑。对甲方提出的质疑，乙方应在七日内进行回复或改正，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同意甲方的意见，甲方有权按照违约责任内容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10日内未提出质疑的，视为甲方通过评审。

7. 移交条款

- 7.1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文档、高效的技术支持团队，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 7.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按方案要求移交相关的过程文档；
- 7.3 在重大事件和突发事件发生情况下，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事件处理流程，事件处理结束后向甲方移交保质保量的事件总结报告；
- 7.4 在项目结束时，乙方移交给甲方全部文档资料，交还甲方提供信息资料。

8. 保密条款

- 8.1 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它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
- 8.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除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外，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不因本协议期限届满而终止。
- 8.3 双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详见附件一《保密协议》。

9. 违约责任

- 9.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时，应至少按当年服务年度服务费的5%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技术数据、相关文件、工作条件，从而影响工作质量、进度的，每次至少偿付甲方违约金1万元，当超过5次不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并没有解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规定之内容。

违约金和赔偿金的金额视具体情况而定，双方协商解决，如有争议参照争议解决条款。

- 9.2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则应从逾期支付10个工作日起，每延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延迟付款额1%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迟延支付价款的5%。
- 9.3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的合同金额中扣除），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9.4 如因乙方行为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5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10. 不可抗力

- 10.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0.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 (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 (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

方造成的损失；及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10.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1. 争议解决条款

11.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1.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该争议递交至北京仲裁委员会。该会依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它有权机构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4 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11.5 如果甲方和乙方之间发生争议，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如果争议的内容是有关甲方应支付的费用，乙方能且只能在做出付款通知6个月之后，终止合同并停止服务。

11.6 每一方同意使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仲裁或强制执行仲裁裁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它文件。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它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它文件的权利。

11.7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章依然有效。

12. 通知和送达

12.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下方式：

(A) 专人递送，(B) 特快专递，(C) 传真，或(D) 挂号信件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各方为收件人。

12.2 上述书面通知按本合同对方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规定时间视为已经送达。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12.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 A)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 B)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 C)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它地区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六日视为送达；
- D) 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它地区的，邮寄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五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它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七日视为送达。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如致甲方： 单位：【 首都博物馆 】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045 】

如致乙方： 单位：【 】

地址：【 】

邮政编码：【 】

12.4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自送达之日发生效力。

13. 其他条款

13.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修改合同内容，一方如需修改合同某项条款，需向另一方出具变更内容及理由的申请书，经对方同意并修改相应内容后方可实施。在达成新的协议之前，双方仍按原合同条款进行，否则，后果由自行修改条款的一方负责。

13.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3.3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本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13.4 本项目为财政拨款项目，由于财政原因造成款项延期支付或不能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合同的生效

14.1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2024 年 10 月 28 日到 2025 年 10 月 27 日，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且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 ____ 份，甲方执 ____ 份，乙方执 ____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凡需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应经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

附件一：保密协议

附件二《首都博物馆网站运维服务方案》

附件三《首都博物馆网站硬件设备运维方案》

附件四《首都博物馆网站故障紧急处理应急预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 首都博物馆 】 (盖章)

通信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 】

邮编: 【 100045 】

电话: 【 63363388-2335 】

签字人姓名: 【 】

日期: 【 】

乙方: 【 】 (盖章)

通信地址: 【 】

邮编: 【 】

电话: 【 】

签字人姓名: 【 】

日期: 【 】

收款银行: 【 】

账号: 【 】

附件一：保密协议

鉴于：甲乙双方就首都博物馆日常信息化运维服务---官方网站系统运维项目事宜开展合作，双方针对合作过程中涉及的甲方保密信息达成以下一致：

1.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或为履行合同而从甲方获得的信息。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甲方未公开的观点、发现、发明、公式、程序、计划、图表、模型、草图、规范、部件清单、参数、数据、数据库、标准、配方、工艺、设施、照片、计划、样品、设备、设备性能报告、定价信息、研究、想法、图纸、概念、任何形式的软件、流程图、算法、账户、密码、甲方的客户资料和其它业务及技术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知识产权，以及乙方依据以上文件、信息和背景材料得出的衍生信息。

但信息为下列性质的除外：

- A. 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者在披露后，并非由于接受方或其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者其他人员的过失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 B. 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
- C. 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做出披露。

2. 乙方明确所接收的文件为甲方所有，甲方拥有以上文件的知识产权。乙方承认甲方在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上的利益和/或一切有关的权利，乙方应当考虑甲方的利益对该信息予以妥善保存。

3. 乙方承认并同意，甲方向乙方披露、提供本协议所列举保密信息的行为不构成甲方向乙方转让或授予乙方任何特许权或其他任何权利。甲方向乙方披露、提供本协议所列举保密信息的行为不构成甲方授予乙方与保密信息相关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亦不构成甲方向乙方转让或授予乙方使用第三方许可甲方使用的商标、专利或技术秘密等有关权益。

4. 乙方从甲方处所接收的文件，乙方明确对这些文件只有临时使用权，并没有所有权、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5. 乙方承诺仅为与甲方开展的合作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6.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不得复制、泄漏或遗失。乙方亦不得依据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乙方承诺对甲方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为保证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建立相应的保密制度，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与相关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约定泄密后的违约责任），并追究泄密人员的违约责任。

7.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向其职员透露或使其职员接触保密信息和/或保密信息中的任何部分，范围是这些职员应是在甲方与乙方开展合作期间必须使用保密信息的人员，前提是乙方向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保密信息前已经从该职员获得了至少与本协议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

8. 乙方的职员违背保密承诺，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使用保密信息或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9.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乙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乙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乙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乙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10.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损失、损害、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合理的律师费、调查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11. 甲方保留在合同终止或甲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收回或要求乙方销毁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的权利。当甲方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保密信息及其有形载体。

12.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时，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依其仲裁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

13. 本保密协议对双方和各自所属/关联公司、机构都具有约束力。

14. 排他性条款，适用如下（ B ）项：

A、乙方承接甲方委托之项目，乙方承诺从甲乙双方签约之日起不得承接甲方竞争对手委托之移动通信类项目。甲方竞争对手指其存在及进行活动对甲方的存在及在经营

范围内涉及到的利益、经营举措产生直接负面影响的公司或机构。

B、不适用排他性条款。

15. 对于本协议条款的修改，只有经双方授权的代表书面签署后方可生效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本协议规定的保密责任的期限为（ B ）

A、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年，如果涉及的保密信息依照国家、原邮电部和信息产业部颁布实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保密期限超过上述约定期限的，则保密责任在这些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密期限内继续有效。

B、本协议规定的保密责任持续永久有效。

17.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8. 本协议壹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遴选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遴选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遴选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型企业扶持政策。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4) 其他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本声明函。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遴选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遴选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遴选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遴选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遴选。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 本表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 (2) 如本遴选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3) 供应商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遴选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遴选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遴选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遴选，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遴选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4 遴选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遴选文件，自愿参与遴选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遴选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遴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遴选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遴选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万元）（含税）	服务期限	备注
		_____万元，最高不超过财政实际 批复金额；		

注: 1.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风险,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包括为采购人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
2. 报价均为含税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遴选文件 条目号 (页码)	遴选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遴选文件条目号(页码)	遴选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遴选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供应商须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技术条款进行逐一响应，并针对“#”号条款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遴选。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响应报价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 1.本表仅在供应商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 2.如本遴选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遴选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技术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编写技术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自拟）

11-2 2020年1月1日至今同类业绩证明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金额	业主单位联系人	业主单位联系人电话
1					
2					
3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业绩真实性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有效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复印件内容需体现签署日期）；

- 2、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 3、供应商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11-3 遴选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 代理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遴选项目中若能获得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编号：），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遴选文件的规定，以转账支票、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即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北小街 71 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建国门支行，帐号：10265000000524102），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代理费。

我公司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行账号：

接收电子发票的邮箱及手机号：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传：

邮编：

承诺方（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13 关于遴选保证金的声明（格式）（此声明用于采购活动结束后遴选保证金的退还，请和遴选保证金一同密封，不要和响应文件装订在一起，须单独密封递交）

关于遴选保证金的声明（格式）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在采购活动结束后，请将遴选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

开 户 行：

行 号：

账 号：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笔款项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遴选保证金。

- 2、本声明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
- 3、此声明需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